

证券代码：430425

证券简称：乐创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3-091

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须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，且须具备能够胜

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且需为会计专业人士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由委员会过半数选举产生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届满前辞去职务的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报告并说明理由，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，且在补选的委员就任前，辞职委员仍应按照本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(三) 负责管理层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五)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，有权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(六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；
- (七)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

错更正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，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，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。

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，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，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，监督财务会计师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报告的，或者保荐机构、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。

公司按照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，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，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，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，进行后续审查，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，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，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，董事会未予采纳的，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并充分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结果的报告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二十一条 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，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二十二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三日通过直接送达、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。

以直接送达的，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（或盖章），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以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；以传真送出的，自传真送出时为已经送达，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；以电子邮件发送的，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。

召集临时会议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。

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时，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决定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。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可根据需要，邀请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二十九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有关方案、决议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文件、计划、方案、决议和纪要（记录）应交由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保存（保存期限十年），有关决议和纪要（记录）应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。

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书面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1日